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见证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见证法律意见

锦天城 07F20200632-1 号

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锦天城
骑



2.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福晟02”)、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福晟03”) (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关于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债券发行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参与方式、表决程序和效力、其它事项等内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9:00至11:00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8日(以当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经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共22,805,050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要求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22,805,050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弃权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同意票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1.22%。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要求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及其他关联方为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22,805,050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弃权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同意票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1.22%。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要求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22,805,050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弃权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 同意票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1.22%。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18,875,050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3,930,000张;弃权的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 同意票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5.5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辉

吴 辉

负责人：

高田

高 田

经办律师：

李珊珊

李珊珊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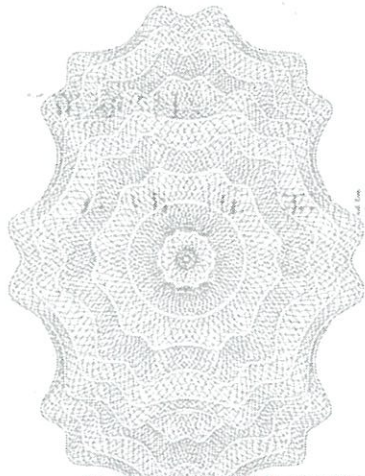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3层01、02、03、04、05、06、07、08、09、10单元
负 责 人	杨建刚
派驻律师	徐洪恺 江定航 华毛中 杨文明 宋建民 宋征 霍彪 邓远帆 杜晓东 蒋鹏 蔡士才 胡汉斌 蒋毅刚 陈国庆 赵劲松 高田 丘彪山 刘军 郭晓玲 方立 陈皓 陈永 宋晏 雍中全 冯成亮 邹晓冬 上官腾 谢光永 许灵 黄海 罗雪辉 方亮 蓝衍盛 黄思周 林妙玲 张亮忠 方宏 朱哲 常峻 杨建刚 李立坤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办[2005]76号
批准日期	2005-03-28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高田变更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林旭加 (增加) 变更登记 (2)	2018年1月15日
	杜梦洋 (增加) 变更登记 (2)	2018年1月15日
	阮湘安、陈长红 (增加) 变更登记 (2)	2019年1月21日
	准爱廷娟 (增加) 变更登记 (2)	2019年3月21日
	黄庭子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19年7月5日
	朱伟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19年8月21日
	林杰涛 (增加) 变更登记 (2)	2019年11月11日
	何照 (增加) 变更登记 (2)	2019年11月15日
	李登峰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20年3月3日
	孙伟子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20年3月11日
	邓远峰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20年3月17日
	黄海、杜梦洋、陈长红、陈就斌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20年4月10日
	张淮 (变更) 变更登记 (2)	2020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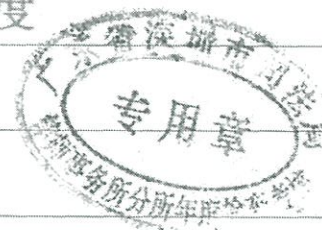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法律事务研究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12.30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69345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510105129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吴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3198411090018

仅供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见证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1671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54403032242



持证人 李珊珊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1199305275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4 月 28 日

仅供召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